

证券代码：002596

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冯儒先生、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，促进成员企业资源优化配置，增强企业活力与核心竞争力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以母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，联合旗下 17 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，集团名称为“瑞泽集团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徐湛元、邓雁栋签署<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、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购买协议》”）、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、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应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向

交易对方徐湛元、邓雁栋支付重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定金。

现经各方协商，同意将剩余款项付款截止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湛元、邓雁栋签署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湛元、邓雁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，除补充修订付款截止日期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补充协议为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,75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6 个月，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-1/2 地块，面积为 66,666.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（土地房屋权证号：三土房（2013）字第 00797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、抵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